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了[●]後仍將持續的若干交易。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授予綿陽新晨的商標許可證
2. 新華內燃機	向新華內燃機銷售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
3. 新華內燃機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
4. 綿陽華瑞	自綿陽華瑞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綿陽瑞安	自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6. 綿陽劍門房地產	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華晨中國集團的交易	
7. 瀋陽金杯及興遠東	向瀋陽金杯銷售我們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興遠東銷售我們的發動機
B. 與五糧液集團的交易	
8. 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及自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C. 與華晨集團的交易	
9. 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	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發動機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商標許可證

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物流服務。新華內燃機亦向我們提供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

根據新華內燃機與綿陽新晨於2012年12月10日訂立的商標許可證協議（「商標許可證協議」），新華內燃機向綿陽新晨授出非獨家許可證，准許我們的發動機免費使用新華內燃機以新華內燃機名義於中國註冊的一個商標（「商標許可證」）。商標許可證於商標有效期屆滿日前有效（如適用，經續期者亦如是）。綿陽新晨可於世界各地根據商標許可證協議使用該商標。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就新華內燃機授予綿陽新晨上述商標免費使用權適用的各年度百分比率（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新華內燃機銷售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

按上文第1分節所述，新華內燃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新華內燃機銷售用於汽車售後維修與保養業務的發動機零部件。同期，我們向新華內燃機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82,000元。由於[●]後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後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2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

按上文第1分節所述，新華內燃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自新華內燃機獲取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新華內燃機的購買總額分別約為人

關 連 交 易

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4,8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後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後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3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自綿陽華瑞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綿陽華瑞是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華瑞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汽車保養與維修服務。綿陽華瑞向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將採購的發動機與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部件組裝成動力總成。綿陽華瑞並不生產汽車發動機。

2011年起，我們自綿陽華瑞採購非本公司發動機零部件用於向我們的維修服務商提供修理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綿陽華瑞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90元及人民幣9,910元。由於該等交易於[●]後會繼續進行，故[●]後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4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自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由於綿陽瑞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瑞安的主要業務包括(i)向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轉售自本集團採購的汽車發動機；及(ii)生產發動機零部件並向本集團及第三方出售。本集團自綿陽瑞安購入發動機零部件以生產產品或售予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華晨中國集團)以作產品維修及保養之用。綿陽瑞安已於2012年將貿易業務轉讓予興遠東，但仍為發動機零部件生產商。

關 連 交 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綿陽瑞安採購多種發動機零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於[●]後會繼續進行，故[●]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預期我們自綿陽瑞安的總採購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我們根據與客戶討論彼等2013年計劃及／或彼等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後得出的客戶預計採購汽車台數而編製的2013年生產計劃；(ii)由於本公司認為綿陽瑞安的產品質量及服務優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故我們自2012年底開始不再向第三方製造商購買而轉為向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iii)我們發動機的新結構設計需更多凸輪軸令凸輪軸需求增加；及(iv)根據過往我們自綿陽瑞安的採購紀錄，以及預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因應2012年至2016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售額預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7.5%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因此預期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對綿陽瑞安所造發動機零部件的需求會增長。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華晨中國訂立採購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我們將於[●]至2015年12月31日止初步期間持續自華晨中國集團採購各種發動機零部件。除非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5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34條，該項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由於綿陽劍門房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劍門房地產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土木建築以及提供各類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自2012年起，我們亦就位於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新生產基地之物業向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

關 連 交 易

日止九個月，自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會於[●]後繼續進行，故[●]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預期我們自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的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考(i)過往交易價值；(ii)預期我們對綿陽劍門房地產提供之服務(具體而言，綿陽劍門房地產就我們位於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若干新項目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綿陽劍門房地產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價格預期上漲而釐定。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我們同意自五糧液集團獲取建設與維護服務，初步期限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6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34條，該項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華晨中國集團的交易

7. 向瀋陽金杯銷售我們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興遠東銷售我們的發動機

由於瀋陽金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瀋陽金杯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小型客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瀋陽金杯並無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瀋陽金杯生產之汽車部件僅供自用。

由於興遠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興遠東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與銷售動力總成。興遠東主要自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並將汽車發動機與自第三方購入的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零部件組裝後的成品直接售予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過往自我們購入汽車發動機，再轉售予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已於2012年將貿易業務轉讓予興遠東。

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瀋陽金杯供應輕型汽油機及各種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興遠東供應1.6升至2.5升汽油機。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綿陽瑞安供應1.6升至2.5升的汽油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瀋陽金杯、興遠東及綿陽瑞安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4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由於綿陽瑞安已於2012年將貿易業務轉讓予興遠東，我們由2012年起向興遠東供應之前供應予綿陽瑞安的發動機。由於上述交易會於[●]後繼續進行，故[●]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我們向瀋陽金杯及興遠東的總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1.0百萬元、人民幣57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基於與華晨中國集團討論其2013年計劃及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預計的各車型生產台數、即將推出的新車型及將於2013年停產的車型；(ii)基於與華晨中國集團討論其2013年計劃及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預期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更多高價值發動機，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預計會上升；(iii)過往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紀錄，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額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的比較；及(iv)預期華晨中國集團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會因應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售額於2012年至2016年預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7.5%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華晨中國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我們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發動機，初步期限為[●]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7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合共超過5%，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五糧液集團的交易

8. 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及自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由於四川普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的控股公司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普什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加工及銷售業務。按上文第1分節所載，新華內燃機亦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於[●]後會繼續進行，故[●]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預期我們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的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7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價值；(ii)我們基於與客戶討論彼等的2013年計劃及／或客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編製的2013年生產計劃，我們預計2013年對彼等的產品(用作生產發動機)的需求將會增加；(iii)過往我們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的採購紀錄；及(iv)預期我們的銷售會因應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於2012年至2016年預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7.5%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因此我們預期2014年及2015年自彼等採購總額將會增長；及(v)我們所獲提供產品的預期價格而釐定。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我們同意向五糧液集團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包括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初步期限為[●]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8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合共超過5%，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與華晨集團的交易

9. 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銷售我們的發動機與發動機零部件，向瀋陽華晨動力銷售我們的發動機

華晨根據[●][●][●]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

如上文第4分節所述，綿陽華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於綿陽華祥是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華祥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綿陽華祥向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將採購的發動機與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部件組裝成動力總成。綿陽華祥並不生產汽車發動機。

由於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瀋陽華晨動力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汽車發動機。瀋陽華晨動力向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並聘用瀋陽晨發將額外汽車零部件(例如變速器)組裝至發動機，然後將瀋陽晨發組裝的成品售予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華晨集團。瀋陽華晨動力並不具備製造汽車發動機的能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i)向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華祥供應排量不足1.6升的汽油機，(ii)向綿陽華瑞供應排量介乎1.6升至3.0升的汽油機，(iii)向華晨供應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的汽油機。同期，我們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66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4百萬元。由於[●]後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後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我們對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的總銷售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4.1百萬元、人民幣8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基於與華晨集團討論其2013年計劃及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預計的各車型生產台數、華晨集團即將推出的新車型以及將於2013年停產的車型；(ii)我們近年對華晨集團的過往銷售紀錄(顯示我們2011年對華晨集團的銷售額與2010年相比一直錄得整體增長)；及(iii)預期華晨集團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會因應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於2012年至2016年預期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7.5%增加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華晨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初步期限為[●]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就本第9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合共超過5%，因此根據[●]第14A

關 連 交 易

章，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 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第5、6、7、8及9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5、6、7、8及9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與客車製造商及華晨寶馬汽車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的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我們會自華晨寶馬汽車採購相關發動機零部件，而華晨寶馬汽車會為我們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其後我們向瀋陽金杯提供以相關零部件組裝的發動機以便裝入金杯多功能車型號。

根據上文第7分節所述，瀋陽金杯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華晨寶馬汽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我們與瀋陽金杯及華晨寶馬汽車的上述各項交易自開始時即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整體安排目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上述各項交易的其他詳情仍有待確定。因上述交易為我們與客車製造商承接的暫時項目，故我們目前未能評估預期交易價值。然而，倘超過有關百分比限值，我們將保證遵守[●]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包括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